

##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信达资产融资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1-06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基本情况概述

华天大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天酒店”)分别于2021年5月13日、2021年6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信达资产融资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经营所需,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长春华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华天”)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产”)展开融资合作,信达资产受让长春华天对公司2016年06月05日976万元债权,融资期限不超过1年,资金成本参考行业标准执行,交易完成后信达资产将取代长春华天成为公司上述债权的债权人。上述融资在公司2021年融资综合授信的40亿元额度范围内开展。

二、融资进展情况

2021年6月11日,公司及长春华天与信达资产签订了《债权收购暨债务重组协议》。同时,公司及全

资子公司长沙华府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府实业”)与信达资产签订了《债权收购暨债务重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上述融资事项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府实业对北京浩博基业房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浩博”)所享有的债权877,759,479.55元的应收账款债权作为质押,其中公司对北京浩博享有的债权金额为126,128,899.40元,华府实业对北京浩博享有的债权金额为642,630,580.15元。

在公司清偿完毕上述债务前,质押债权回款由信达资产进行监管,公司、华府实业与信达资产及监管银行签署了《资金监管协议》。

三、备忘文件

- 1.《债权收购暨债务重组协议》;
- 2.《债权收购暨债务重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 3.《资金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0548 证券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2021-04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予的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一般授权,本公司已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人民币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并获得批准。按照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SCP31号),本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之日起2年内有效,本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据此,本公司计划于2021年6月16日至2021年6月17日发行2021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超短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期限270天,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本公司到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

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用集中簿记建档方式按面值公开发行。本期超短期发行的主承销商兼簿记管理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超短期计划于2021年6月17日完成发行,6月18日缴款,并将于2021年6月21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上市流通。

本期超短期的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等相关文件将在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chinabonding.com>)和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披露。本期超短期的最终发行利率及其他发行结果将于发行结束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

##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3999 证券简称:读者传媒 公告编号:2021-02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9元(含税)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会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9元;待实际转让股票时再扣缴个人所得税;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9元。

● 相关日期

股利分配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2	—	2021/6/23	2021/6/23

● 差异化分红转送: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6月27日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76,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464,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利分配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2	—	2021/6/23	2021/6/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股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931-2130678

特此公告。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公司控股股东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委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北仑支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及期限:

1. 沪发银行利多多公司定期结构性存款产品90天;

2. 招商银行利多多公司定期结构性存款产品92天;

3. 暂行的理财产品: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间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光大证券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4. 本公司的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5. 现金管理的内部控制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公司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 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 合同主要条款

1. 沪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结构性存款产品90天

委托方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金额(亿元)	收益类型	期限	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期限	关联关系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分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4,000	保本浮动	1.4%或3.35%	2021年6月10日	2021年9月8日	90天	否

注: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 招商银行利多多公司定期结构性存款产品92天

委托方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期限	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期限	关联关系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分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3,000	保本浮动	1.56%或3.15%	2021年6月15日	2021年9月15日	92天	否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7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委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北仑支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及期限:

1. 沪发银行利多多公司定期结构性存款产品90天;

2. 招商银行利多多公司定期结构性存款产品92天;

3. 暂行的理财产品: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间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光大证券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4. 本公司的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向产品均为保底类存款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现金管理的投向产品均为保底类存款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

5. 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公司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6.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7. 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 合同主要条款

1. 沪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结构性存款产品90天

产品名称	沪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结构性存款产品90天(三期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

产品类型:银行结构性存款

产品起始日:2021年6月10日

产品期限:92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1.49%或3.35%

1. 本产品保证收益率1.49%,浮动利率为0.90%或1.90%或2.10%。

2. 预期年化收益率:2021年6月11日影印报告“EUR CURRENCY BIFX”公布的北京时间10点的美元兑欧元即期汇率。

3. 预期年化收益率:小于“预期年化收益率”时,预期年化收益率=1.49%或3.35%;大于或等于“预期年化收益率”时,预期年化收益率=1.49%或3.35%+浮动利率。

4. 预期年化收益率:小于“预期年化收益率”时,预期年化收益率=1.49%或3.35%;大于或等于“预期年化收益率”时,预期年化收益率=1.49%或3.35%+浮动利率。

5. 本产品所指收益率为每盎司黄金的美元物价的升贴水价格。

6. 本产品所指收益率为每盎司黄金的美元物价的升贴水价格。

7. 本产品所指收益率为每盎司黄金的美元物价的升贴水价格。

8. 本产品起息日良好,不是失息被执行人。

9. 本产品起息日良好,不是失息被执行人。

(二) 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投向产品均为保底类存款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本次在变相存放募集资金的投向产品均为保底类存款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向产品,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向产品均为保底类存款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向产品。

10. 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

监事会报告。

1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事实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